

大通区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3〕1 号）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大通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ndt.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大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大通区民主东路 5 号，电话：0554-2519375，邮编 232000）。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区深入贯彻《淮南市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及时印发《大通区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不断完善公开制度，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平台建设、基层政务公开、监督保障等工作，不断提高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聚焦发力重点工作任务。按照省、市政务公开办要求对基层栏目进行调整，认真完成市级下发的基层整改要求，规范信息发布；建设政策文件库，集中统一公开规范性文件，添加咨询功能；开设助企纾困稳定经济大盘、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栏。二是抓好主动公开内容发布。2022年大通区围绕动态信息、重大决策及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热点信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509条，基层政务公开发布信息5791条，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和目录，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市政务公开办要求同步更新区直部门、乡镇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一步规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方式。2022年度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3件，不予以公开0件，总计办结12件，结转下一年办理1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区严格要求各单位凡在政府网站上公开的信息，都要进行内部涉密审查、内容审查和格式审查。区政府办公室定期对政务公开信息进行抽查，规避错敏词，逐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制作、获取、公开、更新、废止等实行全链条闭环管理，提高信息发布质量。2022年我区制发规范性文件3件，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33件，废止失效文件2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线上：在市政务公开办指导下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目录，扩大信息传播面，2022年新增自然资源、旅游、新闻出版版权等基层政务公开栏目。线下：在乡镇街道打造政务公开查阅点，内容包括政府信息查询、依申请公开受理流程、办事服务咨询等基础功能，高效便捷为群众解决基础问题，答疑解惑。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区定期对区直部门、乡镇街道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区政府办组织召开2次政务公开培训会，将政务公开纳入全区考核体系。充分发挥社会评议功能，政府网站所有公开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群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使信息公开工作真正落到实处。我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规定，规范信息公开程序，确保做好保密审查工作，2022年我区未发生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2	3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8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86		
行政强制	8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574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	0	0	0	0	0	1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1	0	0	0	0	0	1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2	0	0	0	0	0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短板问题仍旧存在。规范性文件偏少，大部分单位一年都没有规范性文件，导致考核失分；二是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高。部分单位文字解读要素不全，缺少图片解读。三是业务能力有待提高。很多单位公开人员业务不熟练，导致公开水平不稳定，公开工作中定势思维、惯性思维多，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少。

(二) 改进措施。

一是日积月累提高公开水平。对各单位具办人员加强业务培训，面对上级下发的整改清单，采取集中现场办公方式，对标对表解决重点症结。日常工作中一周选取 3-5 个区直部门进行抽查，制作提醒单，并限时整改。

二是精准发力重点领域栏目。加大各单位规范性文件发布数量和质量要求，规范文件发布格式。针对政策解读问题，从本级做起，做好示范引领、规范解读内容。

三是另辟蹊径强化亮点工作。2023年我区将根据自身实际合理规划年度发展目标，同时大胆创新，采取多种方式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财综〔2021〕28号)文件，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加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我区在教育和卫生健康领域新增6家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根据《安徽省教育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指引目录》及时指导6家单位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3.创新举措。一是2022年大通区在全市各区率先建成应急广播体系，并通过实施“应急广播系统助力村(居)务”新模式，高质量、多渠道公开村(居)务信息，补齐公示栏信息传播短板。二是为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向村(居)延伸，区政府办印发《大通区乡镇街道村(居)务公开工作提升方案》，让村级事务公开工作责任到人。三是创新村(居)务公开内容，各乡镇街道安排专人走访调查群众公开需求，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村(居)务公开事务、细化公开事项、提高政务公开能力。